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92號

原告 黃佳怡

訴訟代理人 許育齊律師

被告 林雅靚

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蔡政哲為夫妻關係，且育有2名子女。被告為原告夫妻之共同友人，被告明知訴外人蔡政哲為有配偶之人，仍與訴外人蔡政哲有親密互動：訴外人蔡政哲於111年9月15日在其公司有輕撫被告臉頰、頭及背部之動作，112年6月27日更於街上牽手而行，另有談論訴外人蔡政哲性功能、於被告住處獨處過夜及按摩、共用床包、洗衣服、訴外人蔡政哲為被告及被告之子點光明燈等行為，顯已逾越一般男女分際之不正當交往，被告更屢次傳送訊息挑釁原告，被告所為上開行為，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原告身心因此承受極大之痛苦。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

0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02 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
03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則以：我國憲法規範對於婚姻、家庭之定義與內涵及
05 「性」價值觀均有所變遷，由原本夫妻為「生活共同體」變
06 遷至重視婚姻關係中以獨立個體為基礎之「人格自主（包含
07 性自主決定權）」，不再強調婚姻之制度性保障。配偶彼此
08 間為相互獨立自主之個體，不因婚姻關係而有支配他方意志
09 或性親密關係自主決定之特定權利，故自不應承認以「性與
10 感情、精神、行為等親密關係之獨占、使用權」作為核心之
11 「配偶權」概念，故被告否認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事。縱
12 認配偶權仍有保障之必要性，原告所指被告與訴外人蔡政哲
13 牽手散步，實為被告於運動途中不慎扭傷腳部，須由他人攙
14 扶行走才會與訴外人蔡政哲牽手；至原告所稱輕撫臉部、背
15 部等行為，並非事實，僅為訴外人蔡政哲單方行為，被告並
16 未積極回應，且當時有第三人在場，並無不正當交往之互
17 動，而單獨過夜、談論性功能等皆非真實，原告之主張皆為
18 自身臆測、捕風捉影之片面解讀，被告與訴外人蔡政哲間之
19 互動，如一般男性朋友般，並未踰越正常交往，遑論有侵害
20 原告之配偶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21 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
22 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7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
28 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
29 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0 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
31 以配偶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共同生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配偶間互守誠實，為確保其等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而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非以性交、猥褻行為為限，倘配偶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惟何種行為得以評價為侵害配偶權之行為，應以婚姻關係中情感、身分與性相關行為獨占之本質，視當前之社會觀念、當事人之背景、人際關係、行為情境而定。以現今一般觀念，包括與異性（或同性）發生性行為，或單獨同宿、同床共眠、裸湯共浴、擁抱接吻、以言語或文字為性暗示或示愛等，涉及情愛或性意涵之行為，或於社交生活中自居於配偶之地位而向他人公示者，均足當之；但除此之外，如其他人際交往行為，依其情節綜合判斷，足認有親密交往之意涵者，應亦能認為侵害配偶權之行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訴外人蔡政哲為有配偶之人，卻仍與之有不正當之交往關係，顯已逾越社會一般男女交往分際，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權且情節重大等情，業據其提出照片數張、兩造對話紀錄截圖、光明燈收據、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影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1頁、第63至67頁、第89至91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觀諸原告所提112年6月27日被告與訴外人蔡政哲牽手散步之照片，訴外人蔡政哲並未支撐被告之手臂或背部，其舉止應非在攙扶行動不便之人，被告亦無因腳部扭傷而行動不便之貌，是其所辯應非可採。又參以111年9月15日訴外人蔡政哲公司之監視器影像截圖，訴外人蔡政哲以左手輕撫被告頭部及臉部，被告對於上開情節雖辯稱係朋友間之互動，惟衡諸被告男女2人，且訴外人蔡政哲為有配偶之人，復為被告所明知，於公共場合親暱牽手散步、撫摸頭髮、臉

部，甚有談論訴外人蔡政哲性功能之對話，就現今一般社會觀念而言，恐難認為屬於大眾所能接受之男女間正常社交行為，是被告此部分之抗辯，應屬臨訟卸責之詞，難謂可採。被告所為實已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來往之分際，亦漠視原告基於配偶身分之情緒感受，顯已動搖原告與訴外人蔡政哲夫妻間忠誠、互信之基礎，足以破壞其等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屬不法侵害原告本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

(三)被告另辯稱配偶權並非係憲法上或法律上所保障之權益，更不應凌駕個人人格自主，否認侵害原告配偶權等語。然釋字第791號固宣告立法者為保障夫妻間之忠誠義務而制定之刑法第239條違憲，然其理由書已明確記載：「按婚姻制度具有維護人倫秩序、性別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且因婚姻而生之永久結合關係，亦具有使配偶雙方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故國家為維護婚姻，非不得制定相關規範，以約束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行。查系爭規定一（按即原刑法第239條）以刑罰制裁通姦及相姦行為，究其目的，應在約束配偶雙方履行互負之婚姻忠誠義務，以維護婚姻制度及個別婚姻之存續，核其目的應屬正當。…然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系爭規定一雖尚非完全無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但其透過刑事處罰嚇阻通姦行為，得以實現之公益尚屬不大。…」可知大法官係認為在夫妻之一方違反忠誠義務時，國家以刑罰之方式介入，有違比例原則，並非認為婚姻關係中，夫或妻之一方對他方無所謂之「基於配偶身分法益」，或「配偶權」不存在。況釋字第552號、第712號解釋理由書亦分別記載「…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係為維護配偶間之人格倫理關

01 係，實現男女平等原則，及維持社會秩序，應受憲法保
02 障。」、「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
03 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第五五
04 四號及第六九六號解釋參照）。家庭制度植基於人格自
05 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
06 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
07 礎」，足認大法官亦肯認婚姻制度、夫妻基於配偶之身分
08 法益係受憲法所保障，是被告此部分答辯並不足採。

09 (四)次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10 歷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而金額
11 是否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身體、健康等受損害是
12 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
13 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經查，本件被告上開行為，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
15 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等情，業如前述，原告主張其
16 因此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應屬當然，其請求精神慰撫
17 金，於法有據。參以兩造之111年度財產、所得資料，有
18 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因
19 屬個人隱私，故僅予參酌，不予揭露），本院審酌兩造身
20 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等情形，暨原告夫妻、家
21 庭關係因此產生之變化及原告所受之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
22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之慰撫金尚屬過高，應
23 以15萬元為妥適，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屬相當，無從准
24 許。

25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30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見本院卷第49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就此部分，已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鄧雪怡